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昇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昇捷**  
**SYNERGIS**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昇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關於  
(1)重選董事；及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34-336號KT336八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第7頁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而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必須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每位出席者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必須按香港政府規定接受隔離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他們的代表，按他們指示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謹請股東務必細閱本文件第7頁以了解進一步詳情，並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以及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當)。

2021年4月15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7
附錄一 一 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8
附錄二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34-336號KT336八樓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至19頁所載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而「細則」亦指細則內之任何細則條文；
「本公司」	指	昇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現時及不時在香港、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或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第86條)，及當詞彙代表眾數時應以此詮釋；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昇捷

SYNERGIS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昇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執行董事：

朱俊浩先生(主席)

許淑敏女士(副主席兼物業及設施管理  
之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

李翰文先生

杜振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34-336號

KT336八樓

敬啟者：

關於  
(1)重選董事；及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A)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重選連任之董事；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定義見下文)、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及擴大發行授權(定義見下文)，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購回之股份(如有)之決議案之資料。

**(B)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朱俊浩先生及許淑敏女士將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

杜振偉先生自2021年3月1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86(2)條，杜振偉先生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檢討董事會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審閱杜振偉先生向本公司提交之獨立性書面確認，評估其獨立性，並確認其屬獨立人士。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認為朱俊浩先生、許淑敏女士及杜振偉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使其能有效及高效地運作，而彼等的委任將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配合本公司的業務要求。

所有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C)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曾獲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份。由於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出下列新一般授權：

- (i) 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20%)之額外股份(即不超過84,970,000股股份，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24,850,000股股份以及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配發股份計算)(「發行授權」)；
- (ii) 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之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或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之已發行股份(「購回授權」)；及

## 董事會函件

(iii) 待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有關上述第(i)、(ii)及(iii)項一般性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全文分別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1)、4(2)及4(3)項決議案。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不論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均能作出知情決定。

### (D) 股東周年大會

召開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34-336號KT336八樓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第66條之規定，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以若干例外情況為限)。

### (E) 推薦意見

董事欣然建議各股東表決贊成重選所有退任並於股東周年大會重新參選之董事。此外，董事認為(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及(iii)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亦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F) 一般事項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昇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俊浩  
謹啟

2021年4月15日

##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保障我們的股東、員工及股東周年大會的其他參與者(「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鑑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持份者，免於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i) 每位出席者於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衛生署不時宣佈的參考範圍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每位出席者須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及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 (iv) 每位出席者須填妥及簽署健康申報表，以申報是否(a)於緊接股東周年大會前過去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b)按香港政府規定須隔離檢疫；及(c)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與任何正接受隔離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v) 謹請各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人士時刻注意個人衛生。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持續風險及為保障持份者權益，本公司支持目前所採取的預防措施並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他們的代表，按他們指示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謹請股東務必細閱本節，並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以及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當)。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就任何決議案或就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擬董事會溝通任何事項，歡迎就有關問題或事項書面致函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nvestor@synergis.com.hk。

為使股東能就重選退任董事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於下文載列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以供股東參考。

### 1. 朱俊浩先生 (35歲)

朱俊浩先生(「朱先生」)自2017年3月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彼亦為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朱先生分別為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朱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政協委員、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政協青年聯會副主席、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青年委員會副主任、香港廣西社團總會副會長、香港廣東青年總會副主席、香港廣西青年聯會名譽主席及香港東莞社團總會青年委員會創會主席。朱先生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朱先生自2015年8月21日起出任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之執行董事及自2012年5月29日起出任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股份代號：444)(「Sincere HK」)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

朱先生亦自2012年5月21日起出任Sincere HK股東Sincere Watch Limited之董事。彼於2016年9月至2017年11月期間曾出任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1)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朱先生為李月華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Champ Key Holdings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兒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i)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概無其他重要委任及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朱先生與本公司已就執行董事兼主席之委任訂立服務合約，由2020年3月9日起至2023年3月8日(包括當日)止，為期三年，惟事先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或繳付代通知金終止除外。朱先生將根據細則之規定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

根據服務合約，朱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有權利收取年度董事袍金、年薪及按彼之表現而定之管理層花紅(須經董事會酌情釐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朱先生收取(i)年度董事袍金港幣150,000元；及(ii)年薪港幣1,200,000元。彼之薪酬待遇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相關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相關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須經董事會不時審閱)。

## 2. 許淑敏女士MBA, FCCA, FCPA (45歲)

許淑敏女士(「許女士」)自2019年4月2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自2019年6月24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物業及設施管理(「物業及設施管理」)之董事總經理。彼亦為執行委員會之成員、本集團之財務董事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許女士負責戰略規劃及實施、業務發展、監察物業及設施管理營運及監督企業服務團隊以提升集團之營運效率。彼亦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運作、預算及財務監控、以及庫務管理。許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實行的任何併購項目。彼為香港註冊會計師，於企業會計、融資及稅務積累超過20年的經驗。許女士在2006年加盟本集團，在此之前彼於核數及會計範疇擁有紮實經驗。彼亦負責本集團公司秘書實務工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職能的主要企業聯絡人士。許女士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女士(i)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概無其他重要委任及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女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許女士與本公司已就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之委任訂立服務合約，由2019年4月24日起至2022年4月23日(包括當日)止，為期三年，惟事先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或繳付代通知金終止除外。許女士將根據細則之規定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

根據服務合約，許女士作為執行董事，有權利收取年度董事袍金、年薪及按彼之表現而定之管理層花紅(須經董事會酌情釐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許女士收取(i)年度董事袍金港幣150,000元；及(ii)年薪港幣1,680,000元。彼之薪酬待遇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須經董事會不時審閱)。

### 3. 杜振偉先生(64歲)

杜振偉先生(「杜先生」)自2021年3月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杜先生現為一間香港註冊顧問公司之行政總裁，並為Auto Italia Holdings Limited(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0)及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杜先生自1974年起大部份職業生涯均於香港警隊服務，於2011年退休之前，彼晉升至助理處長(刑事)，全面負責(其中包括)商業罪案調查科、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刑事情報科、財富調查科(打擊洗錢)及科技罪案調查科之政策設計及行動。

杜先生曾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頒授警察榮譽獎章以表揚其長期卓越服務及對香港社會的貢獻。於2011年至2012年，彼曾任香港大學兼職導師。彼曾於2013年4月至2018年8月擔任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綜合環保」)(股份代號：923)之策略總監、營運總監及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任期內擔任綜合環保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杜先生在公私營界別具備豐富行政及管理經驗，並持有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i)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概無其他重要委任及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杜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彼之任期為三年，由2021年3月1日起至2024年2月29日(包括當日)止(屆滿後可予重續)。杜先生將根據細則之規定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

杜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利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240,000元，此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須經董事會不時審閱)。

除上文披露者外，關於重選上述退任董事，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沒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24,850,000股已繳足股份及80,00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

倘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第4(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2,485,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本之股份。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將決定每次購回之股份數目及於有關時間在考慮當時之情況後決定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且僅會在彼等認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會進行。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會動用根據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預期該等購回會自所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或本公司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款進行。購回時之任何應付溢價僅可從本公司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與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比較，倘若於購回授權有效期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而可能不會對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在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關連人士及董事之承諾

各董事或(據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目前並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依照上市規則、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amp Key Holdings Limited(「Champ Key」)擁有225,518,633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08%。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而現行持股量維持不變，則Champ Key應佔股權總額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98%。該項增加被認為將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現時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達致該水平導致該項責任之產生。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訂明之限制。

## 6. 股價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曆月及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幣(元)	最低價 港幣(元)
<b>2020年</b>		
4月	0.400	0.255
5月	0.385	0.320
6月	0.395	0.315
7月	0.390	0.320
8月	0.480	0.360
9月	0.415	0.370
10月	0.400	0.340
11月	0.385	0.335
12月	0.370	0.315
<b>2021年</b>		
1月	0.370	0.275
2月	0.345	0.270
3月	0.370	0.295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05	0.285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概無(不論是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昇捷

SYNERGIS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昇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茲通告昇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34-336號KT336八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此進行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退任之本公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i) 重選朱俊浩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許淑敏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杜振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第4(1)項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必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第4(1)項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除根據及基於下列情況者則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 (iii) 根據當時本公司採納以便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細則不時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v)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於本第4(1)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第4(1)項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第4(1)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依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第4(1)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獲提呈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呈出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出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2) 「動議：

- (a) 在本第4(2)項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經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根據本第4(2)項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購買或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第4(2)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第4(2)項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第4(2)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依據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第4(2)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3)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1)項及第4(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2)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買或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1)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於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一般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昇捷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勵良

香港，2021年4月15日

附註：

- (i)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任何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認證之副本，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由香港時間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至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確保有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香港時間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上述第(iv)段所述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v) 就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2項議程提呈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朱俊浩先生、許淑敏女士及杜振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vi) 就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項議程提呈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決議案提述之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 (vii)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須通過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